

關於立法會羅彩燕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2 年 1 月 17 日第 075/E58/VII/GPAL/2022 號公函轉來羅彩燕議員於 2022 年 1 月 7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1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市政署十分關注流浪動物的源頭管理，一直以來秉持改善動物福利和健康的原則，強調落實飼主責任、維護社區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，防止流浪動物影響生態環境，採取“捕捉、絕育、開放領養”的措施（簡稱“TNA”），減少流浪動物數量及繁殖，為有條件被領養的流浪動物配對合適的家庭，讓動物最終找到理想歸宿，獲得妥善照顧，以達標本兼治。

近年，TNA 措施取得一定成效。2021 年，共 671 隻流浪貓狗被領養或領回，約佔總數的八成二，較《動物保護法》生效前的不足五成有顯著升幅；而基於人道立場、動物危疾及無法自然存活等因素，經獸醫評估須終止生命的流浪動物有 111 隻，比率亦由動保法生效前佔總數逾四成下降至約一成。

市政署亦持續與本澳動物保護團體合作，加強推廣保護動物、盡早絕育、零棄養勿放養、以領養代替購買等觀念，提高市民對《動物保護法》及《動物防疫法》的認識。

關於流浪動物的“捕捉、絕育、放回”計劃（簡稱“TNR”），與目前 TNA 比較，兩者最大的分別在於動物的最終安置方式不同。TNR 主張將絕育後的動物放回原居地，而目前市政署執行的 TNA 則為絕育後的動物尋找領養家庭，由動物飼主履行法定義務，跟進後續照顧。

近年，市政署積極與本澳動物保護團體就流浪動物各項議題開展定期交流。受本澳城市空間、自然生態環境的制約，以及考慮社區環境衛生對抗疫的影響，市政署認為現階段難以在本澳尋找合適的地方開展流浪犬 TNR，建議因地制宜，加強與動物保護團體合作，深化現行 TNA 措施，倡導飼主責任，推廣領養，盡最大努力降低人道毀滅數量。

而就有關向動物保護團體提供資助及用地一事，因牽涉到特區整體的財政資源分配和土地規劃，有關申請依法由具權限部門受理及審批。

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

戴祖義

José Tavares